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14刑初282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春苓，女，1978年2月2日出生于天津市武清区，汉族，群众，农民，初中文化，户籍地天津市武清区杨村街道办事处八街春光巷8排8号，现住天津市武清区杨村街道办事处同泽园小区1号楼401号。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6月2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取保候审，2017年3月13日被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同年5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武清区看守所。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武检公诉刑诉[2017]27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春苓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4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张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春苓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春苓于2014年6月份申领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信用卡1张，后于2014年7月份至2015年4月份期间，使用该卡在天津市武清区等地进行消费，透支人民币12000余元，经发卡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被告人李春苓后被抓获，透支款项已清偿。

对于指控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春苓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判处。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春苓于2014年6月份申领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信用卡1张，后于2014年7月份至2015年4月份期间，使用该卡在天津市武清区等地多次进行透支消费，透支人民币12220.88元，超过规定期限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于2016年6月2日报警，被告人李春苓当日被公安机关查获。被告人李春苓于2016年6月30日将该透支款清偿。

上述事实，被告人李春苓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且有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调取证据通知书及清单、银行卡交易明细、催收记录表、被告人供述、居民信息表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春苓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超过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属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对被告人李春苓犯信用卡诈骗罪的指控成立，要求适用法律条款的意见是正确的，应予采纳。被告人李春苓能够自愿认罪，已清偿银行欠款，有悔罪表现，依法均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春苓犯信用卡诈骗罪，法定量刑幅度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对于公诉人综合全案情况发表的建议以被告人李春苓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并处罚金的量刑意见，本院予以考虑。本院为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国家的金融管理制度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李春苓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应当在相关组织接受社区矫正)。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姚长胜

二〇一七年 五 月 十 日

书 记 员 常忠圆

**附判决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法律条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